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4-080

证券代码：123115

证券简称：捷捷转债

##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捷微电”）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集团授信总额不超过30亿元（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使用金额，均以公司实际使用金额为准），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主债权限额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对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314159305G

(2) 住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井冈山路6号

(3) 法定代表人：黎重林

(4)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8日

(5) 注册资本：42,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等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100.00
合计	42,000	100.00

(8) 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490,626,204.34	1,551,851,641.03
负债总额（元）	327,077,833.29	337,035,047.78
净资产（元）	1,164,279,324.71	1,214,816,593.25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99,234,813.51	322,984,190.92
利润总额（元）	111,771,806.23	55,310,080.41
净利润（元）	98,775,390.37	50,315,342.08

(9) 被担保方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

害上市公司利益。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保证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
- 4、债务人：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
- 5、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范围、保证期间：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实际使用总额为 83,879.04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439,573.06 万元的 19.08%。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无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